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 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

(冻结存款适用)

穗荔税保冻〔2024〕1号

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
91440103596167564J)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经国家
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局长批准,决定从2024年2月
7日至2024年3月7日冻结你(单位)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
公司广东省分行的存款(大写)捌拾万叁仟零壹拾元贰角伍
分(¥803,010.25)元。请于2024年3月7日前缴纳应纳
税款;逾期未缴的,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
法》第四十条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
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收到本
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。

冻结帐户的账号: 738058747382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

2024年2月7日

